

#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

创新创业中心〔2022〕10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学院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现将申报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5 日

### 二、计划立项

本年度计划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分为三个等级：国家级项目 12 项，每项支持 1 万元；自治区级项目 36 项，每项支持 0.6 万元；院级项目 50 项，每项支持 0.2 万元。

### 三、具体要求

- 2019-2021 级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 项目申报主持人须统一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一式 2 份），电子版的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汇总表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整理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并注明单位；纸质版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汇总表请教学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中心（邮箱：1929796979@qq.com）逾期不受理。

(说明：电子版申报书命名方式为：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格式为 PDF 格式。)

3. 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初审，初审后按照初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根据推荐申报名额（附件 3）进行推荐（推荐名额不得少于分配名额）。

4. 自治区级、院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国家级项目 1-2 年。

5. 申报项目需具有指导教师（包括外聘教师），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 2 名，每个指导教师最多可参与指导 2 个项目。

6. 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 1 个项目，作为参与人最多参与 2 个项目。

7. 每个项目组成员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 **四、项目推荐立项程序**

1. 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评审，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立项项目。

2. 创新创业中心将拟立项名单在学院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学院推荐立项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及院级立项项目。

#### **五、其他说明**

此次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项目类型仅为：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此次申报暂不立项项目类型为“创业实践项目”的项目。

请各教学单位做好文件的转发与宣传工作，积极动员学生、教师身申报，并做好指导、培训工作。

联系人：谢海波 6827501（8501）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限额
4.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创新创业中心

2022 年 5 月 17 日